

平卫政任〔2021〕1号

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孙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孙欢同志任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；

谢春启同志任卫东区五一路街道办事处主任；

周亚玲同志任卫东区优越路街道办事处主任；

郟卫伟同志任卫东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主任；

朱彦红同志任卫东区东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；

杨扬同志任卫东区东环路街道办事处主任；

王钊冰同志任卫东区东工人镇街道办事处主任；

李英豪同志任卫东区鸿鹰街道办事处主任；

免去张帆同志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孙丰军同志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周凯歌同志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王刚同志卫东区五一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免去冯俊超同志卫东区优越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免去杨秀民同志卫东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免去刘亚亚同志卫东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免去张朝雨同志卫东区东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免去张军辉同志卫东区东环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免去宋俊峰同志卫东区东工人镇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免去李豪同志卫东区鸿鹰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免去杨鹏同志卫东区鸿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免去董兵杰同志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免去吕卫华同志卫东区申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。

2021年1月4日

